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9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9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24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潘华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的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监事会的有序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提名黄棣煊女士、刘隽麒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1.01、选举黄棣煊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2、选举刘隽麒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修订及制定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 9 次临时会议。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